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海燕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签发日期：

曹海燕

曹海燕

电话： 13855668538

传真： /

邮编： 246515

地址： 宿松县隘口乡隘口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9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宿松县隘口乡隘口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9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9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9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8月14-1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松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0.44%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0.4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2017）53 号，宿松县环境保护局；</p> <p>6、《宿松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变更可行性论证报告》</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限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水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沉淀池处理之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 (A)	50dB (A)

4、固废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标准。

表二

1、项目概况

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位于宿松县隘口乡隘口村。项目规划占地面积110亩。该项目2017年8月1日宿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松发改许可[2016]113号文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并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松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29日以松环建[2017]96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9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宿松县隘口乡隘口村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05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规定，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成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9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该项目于2017年申请验收，在验收现场踏勘过程中，发现项目原料发生了重大变化，无雨污分流措施，污水处理及回用设施设置不规范，无事故应急设施，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不规范以及废气处理方法不规范，因此企业委托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宿松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变更可行性论证报告》。2018年企业再次申请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监测时间为2018年7月25-26日。结合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为 110 亩(约 73333.7m²), 建筑面积为 7680m², 总投资 2000 万元。新新建人造石英石板材生产线 2 条, 形成年产人造石英石 9 万平方米。项目产能不发生改变。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4。

表 4 建设内容对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人造石英石生产线	人造石英石生产线 2 条: 包括配料、搅拌、压制、固化、定厚、切割、抛光、包装等流程; 2 生产线的占地面积约为 6020m ² , 单层, 建筑面积约为 6020m ² ; 年产 9 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	与环评要求建设情况一致 企业建设了人造石英石生产线 2 条, 建筑面积约为 6020m ²
储运工程	料库	新建原料仓库 1 座, 高 8m (建筑面积按 2 层计), 占地面积约为 750m ² , 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 用于原料堆放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新建原料仓库用于原料堆放
	成品间	新建成品间一座, 高 8m (建筑面积按 2 层计), 占地面积约为 1000m ² , 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 用于成品堆放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 1 层, 占地面积约为 780m ² , 建筑面积为 780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食堂	新建食堂 1 栋, 占地面积为 300m ² ,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宿舍楼	宿舍楼 1 栋, 单层, 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 建筑面积为 500m ² , 用于员工住宿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配电房	占地面积约为 40m ² , 建筑面积为 40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来自井水, 耗水量共为 144660t/a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企业使用地下水
	排水	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收利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交由农户用于林地施肥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林地施肥
	供电	从就近高压线接入至配电房, 降压后输出使用, 年耗电量 75 万度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收集后排放	项目两条生产线搅拌、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通过沟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用于林地施肥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林地施肥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厨余垃圾交由农户回收利用；废包装桶返回厂家循环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综合处理，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循环利用；设置事故应急池、10m ² 危废暂存场；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高速分散机	FS-01	台	4	4
2	封闭式搅拌机	JBQ-150-2	台	6	6
3	12 头纳米打蜡机	76 型	台	1	1
4	真空压机	760*2440	台	3	3
5	烘箱	-	台	4	4
6	智能机器人	-	台	4	4
7	定厚机	ZLDH80-310-4	台	2	2
8	磨光机	90mm 宽	台	1	1
9	切割机	76 型	台	1	1
10	叉车	-	台	1	1
11	升降机	SJY1-2（滚排）	台	3	3
12	运输设备	-	台	1	1
13	复膜机	-	台	4	4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5

序号	名称	项目用量	实际使用量	来源/备注
1	水	144660t/a	144660t/a	水井
2	电	75 万 KWh/a	75 万 KWh/a	电网
3	石英石	1100t/a	1100t/a	湖北省蕲春县
4	玻璃	1400t/a	1400t/a	山东省乐阳市
5	石英粉	1500t/a	1500t/a	湖北省蕲春县
6	乙酰柠檬酸三正丁酯	500t/a	500t/a	江苏省
7	钛白粉	30t/a	30t/a	-

2)、营运期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由于切割、定厚、抛磨等工序需要用水，加水主要是冷却、润滑和除尘的作用，废水中含有大量的石英粉尘，主要污染物是 SS，其产生浓度约为 1691.3mg/l，产生量为 226.5t/a。生产废水通过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利用

生活废水主要由于职工生活使用产生的废水，该项目单位劳动定员 30 人，全厂的废水产生量为 528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NH₃-N，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附近林地施肥。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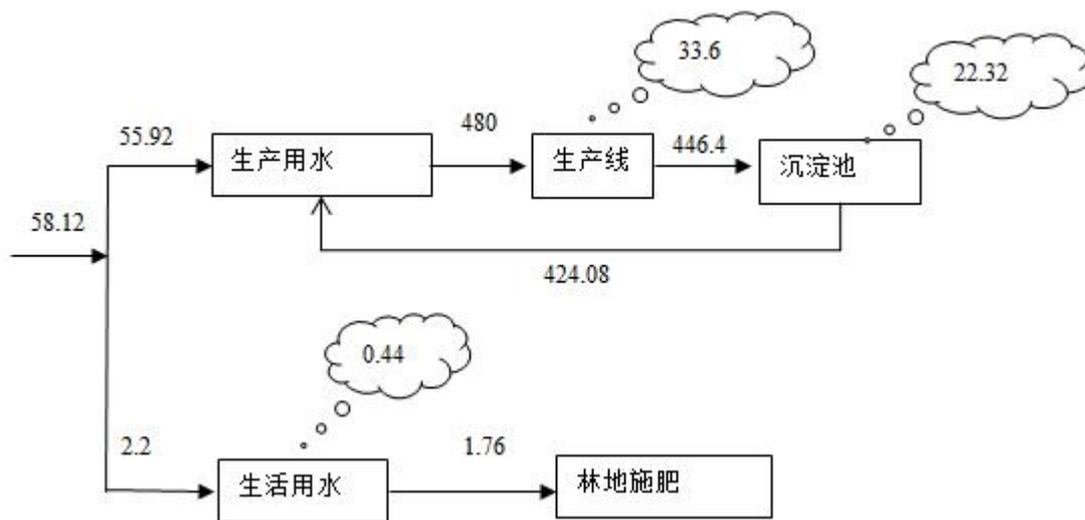


图 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5、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占总投资（8000 万元）的 0.4%，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万元)
1	大气 治理	进料搅拌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4	19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原料堆放	洒水、加强管理		
		车辆运输			
		成品包装			
		固化有机	通风、加强管理		
2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	1	1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	1	1
	雨水	雨水	雨水收集池		
3	生产机 械	Leq (A)	隔音；厂房作隔音设计，设备作减振安 装，高噪设备合理布局，减噪围墙隔声， 加强绿化吸声	5	5
4	固废 治理	生活垃圾	专人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4	6
		沉淀池沉渣	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 器粉尘			
总计（万元）				15	32
总投资（万元）				8000	8000
环保投资占比（%）				0.19	0.4%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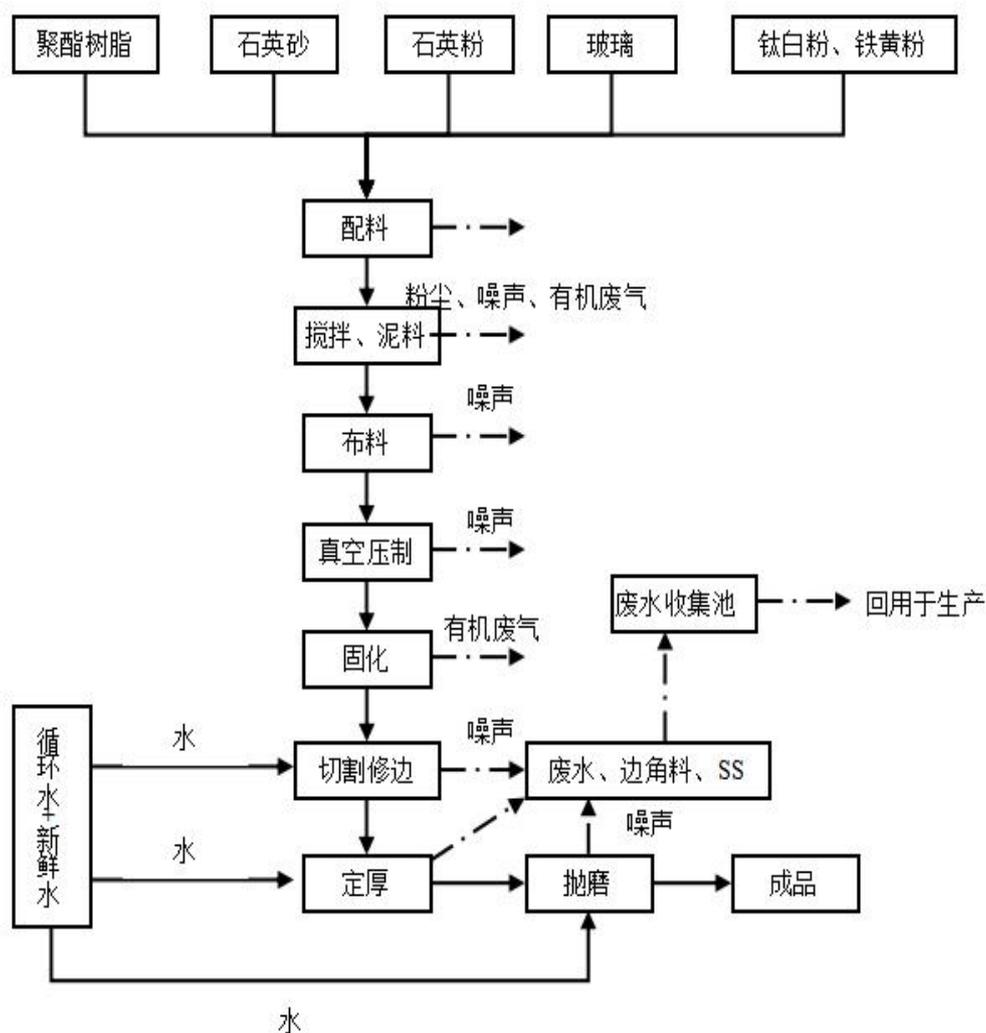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配料：首先将石英砂、石英粉、玻璃、乙酰柠檬酸三正丁酯、钛白粉按照配方比例进行计量；

(2) 搅拌、混料：将计量好的原材料送入搅拌机中进行混合搅拌；

(3) 布料：搅拌后的产品通过高速分散机进行布料；

(4) 真空压制：布料后的产品通过真空成型机在高压下压制高密度超硬人造石英石板；

(5) 固化：项目采用烘箱固化，项目采用低温固化工艺，固化温度约 70℃，固化时间为 45-70min；

(6) 切割修边：毛坯板依次经过横向切割机和纵向切割机处理，纵向切割适用于板材宽度的修整，横向切割适用于板材长度的修整；

(7) 定厚：毛坯板经过横向和纵向切割后，在使用定厚机对板材底面进行刮底、翻面后再用定厚机对板材进行正面定厚；

(8) 抛磨：定厚过的板材再经过自动磨光机进行精磨；

(9) 成品包装：成品包装入库待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 本项目主要产生粉尘的工序为搅拌、混料工序。本项目共有 2 条生产线，均在搅拌工序中装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各自由 1 根约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外项目设置一座料库来堆放原料，料库紧邻生产车间，原料运输进厂时统一运至料库，再由料库统一进入生产流程，此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以及车辆运输原料过程也可以产生少量的扬尘。

(2) 根据企业提供变更环评及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使用的不饱和树脂成分中苯乙烯含量约为 25%~45%。生产过程中搅拌、固化工序产生有机污染物，以 VOCs 作为污染物评价指标，主要成分为苯乙烯。

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饱和树脂的使用量为 100t/a，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VOCs 的产生量为 0.3t/a；其中苯乙烯挥发量约为苯乙烯含量的 0.5%，不饱和树脂成分中苯乙烯含量约为 45%，则苯乙烯产量约为 0.225t/a。生产过程中约有 10%的废气未经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VOCs 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27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t/a；其中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202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3t/a。搅拌、固化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经净化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外职工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食堂在烹饪的过程中会产生油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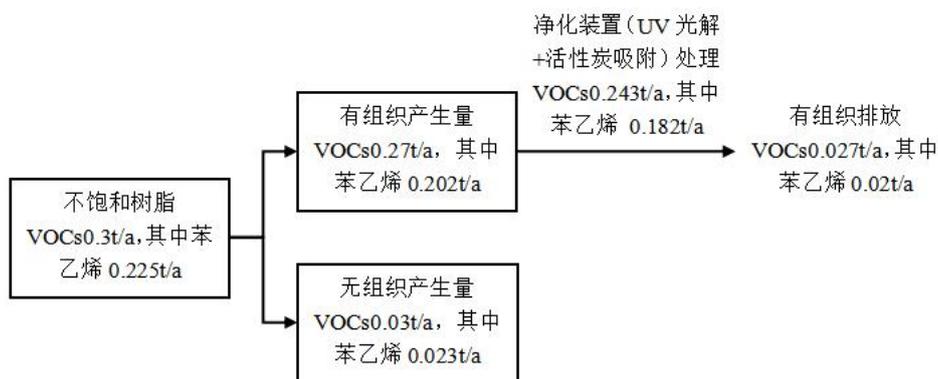


图 6 变更后项目有机污染物平衡图

2、废水

营运期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由于切割、定厚、抛磨等工序需要用水，加水主要是冷却、润滑和除尘的作用，废水中含有大量的

石英粉尘，主要污染物是 SS，其产生浓度约为 1691.3mg/l，产生量为 226.5t/a。
生产废水通过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利用

生活废水主要由于职工生活使用产生的废水，该项目单位劳动定员 30 人，全厂的废水产生量为 528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NH₃-N，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附近林地施肥。

3、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有搅拌机、真空压机、分散机、切割机、磨光机、升降机等设备运转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废水处理池产生的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英粉尘，其收集量约为 2.574t/a。可作为原料回收再生产。

②本项目在切割、定厚以及磨光的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粉尘均全部进入废水中，然后排入生产废水沉淀池，类比同类企业，沉渣产生系数按原料使用的 5%计算，因此本项目的生产废水沉淀池中沉渣的产生量约为 226.5t/a，废水沉淀产生的沉渣经过堆放凉干后，回收综合利用。

③职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6.85kg/d·人计，年产量为 61.65t/a，可定点收集后定期送至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投产后，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企业建设 10m² 的危废暂存场，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别存放于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应按照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期间并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统一收集后交给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8 所示：

表 8 项目变更后“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

污染源分类	环保设施	变更前内容及规模	变更后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水污染源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修建化粪池、沉淀池、雨水收集池，生产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新增沉淀池，其他不变	企业建设化粪池、沉淀池、雨水收集池用于废水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大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2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洒水、加强管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新增净化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搅拌、固废有机废气，其他不变	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解与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固废处理设施	生产粉尘、沉淀池沉渣可作为原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不变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英粉尘作为原料进行回收再生产。废水沉淀产生的沉渣经过堆放凉干后，回收综合利用。活性炭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危险废弃物库，统一交给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噪声	减振、消声等	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不变	达标排放，保持区域声环境良好状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经分析，变更后项目排放源厂界浓度达标，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变更后项目不增加原有工程废水产生量，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噪声声级随距离的增加而衰减，项目厂房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变更后项目工序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对策措施，

综合以上内容，宿松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9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部分内容变更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和评价结论。该项目位于宿松县隘口乡隘口村，租赁原隘口烟花厂土地。占地面积110亩，建筑面积7680平方米，主要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和生活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人造石英石生产线2条：包括配料、搅拌、压制、固化、定厚、切割、抛光、包装等流程，年产9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宿松县发改委下达了《关于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备案的通知》（松发改许可[2016]11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隘口乡人民政府出具了该项目土地利用符合隘口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证明；2016年8月12日，我局组织召开了该《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基本可行，原则同意。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现场须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简易水处理构筑物，将废水分类收集，作相应处理后回用，施工废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旱厕收集，作为农家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营运期，项目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是切割、定厚、抛磨等工序需要用水，加水主要是冷却、润滑和除尘的作用，生产废水通过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附近林地施肥。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扬尘，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施工场地必须采取围挡、覆盖、地面硬化等措施有效防止扬尘；要合理安排堆场的位置和形状，文明施工并经常洒水，以降低扬尘量；浇注混凝土量超过 100m³ 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同时在工地出口处设置冲洗设施，确保车辆不带泥土驶离工地。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有原料堆放粉尘、进料搅拌石英粉尘、车辆运输原料和产品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石英板材包装粉尘、固化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两条石英生产线中搅拌、混料工序均在封闭搅拌机内进行，石英粉尘被引风机引入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处置。对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 1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小型标准。对原料堆放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管理、洒水等措施进行处理。成品包装在成品库内进行，成品库密闭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规定。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机械作业要合理安排，尽量远离周围噪声敏感点，必要时需安装隔声装置；同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白天 12:00—14:00，晚上 22:00 一次日凌晨 6:00 之间施工。如需在以上两个时间段施工的需报我局同意公示后方可进行。尽可能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混凝土搅拌作业。

营运期，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对于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回收或回填，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

统一收集处理。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废水处理池产生的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英粉尘作为原料回收于生产；废水沉淀产生的沉渣经过堆放凉干后，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集中送至环卫部门处置。你公司应设置规范化的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

(五)按照 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加强生产管理，最大限度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出现因环境问题引发的居民投诉，你公司必须承担减轻影响、消除损害的责任。同时，应协助当地管理部门保持和继续落实这一控制要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六) 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渠道。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宿松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五、项目实施后，不安排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3、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8。

表8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搅拌混料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2天	/
Uv光解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
厂界四周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 (Leq)	1次/天，2天	/

表 7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资料见附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9。

表 9 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 (t/a)	年工作天数	实际产量 (t/d)	实际工况	工况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2018.08.14	90000	300d	245	81.7%	≥75%	符合
2018.08.15	90000	300d	230	76.7%	≥75%	符合

由上表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均能达到设计的 75%以上。

2、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10。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11。

表 10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废水治理措施：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肥田 废气治理措施：搅拌混料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1 排放。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 UV 光解与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水、废气排污口无明确的标识牌。
4	厂区绿化情况	为了改善厂区生态环境、美化厂容院貌，以达到抑尘降噪、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的目的，对厂区内空地铺设草皮、种植花草，道路两侧选择与当地自然条件适宜的树种种植。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是切割、定厚、抛磨等工序需要用水，加水主要是冷却、润滑和除尘的作用，生产废水通过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附近林地施肥。</p>	<p>已落实：施工期企业已按照批复要求进行落实，未接到投诉或环保处罚；营运期企业设置了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县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进行外排</p>
2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有原料堆放粉尘、进料搅拌石英粉尘、车辆运输原料和产品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石英板材包装粉尘、固化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两条石英生产线中搅拌、混料工序均在封闭搅拌机内进行，石英粉尘被引风机引入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处置。对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 1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小型标准。对原料堆放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管理、洒水等措施进行处理。成品包装在成品库内进行，成品库密闭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规定。</p>	<p>已落实 施工期企业已按照批复要求进行落实，未接到投诉或环保处罚；营运期内，石英粉尘被引风机引入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解与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空进行排放，通过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处置。对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 1m 高排气筒排放</p>
3	<p>施工期，机械作业要合理安排，尽量远离周围噪声敏感点，必要时需安装隔声装置；同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白天 12：00—14：00，晚上 22：00—次日凌晨 6：00 之间施工。如需在以上两个时间段施工的需报我局同意公示后方可进行。尽可能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混凝土搅拌作业。营运期，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已落实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产期间，噪声达标排放</p>

4	<p>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废水处理池产生的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英粉尘作为原料回收于生产；废水沉淀产生的沉渣经过堆放晾干后，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集中送至环卫部门处置。你公司应设置规范化的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p>	<p>已落实</p> <p>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英粉尘作为原料回收于生产。危险废弃物活性炭统一收集暂存在危险废弃物库，统一交给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	---	--

3、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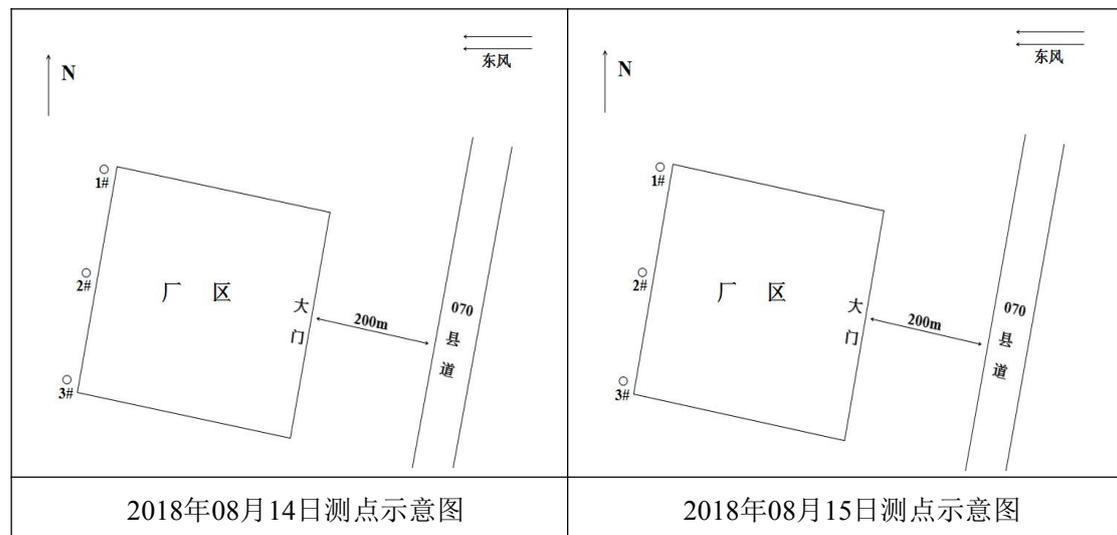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2018.08.14	36.6
	2018.08.15	35.7
湿度（%）	2018.08.14	45
	2018.08.15	44
大气压（kPa）	2018.08.14	98.8
	2018.08.15	99.1
风速（m/s）	2018.08.14	2.4
	2018.08.15	2.5
风向	2018.08.14	东风
	2018.08.15	东风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12所示:

表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8.14	①	0.172	0.191	0.210	1.0	达标
		②	0.194	0.214	0.233		
		③	0.213	0.232	0.252		
	08.15	①	0.189	0.208	0.227		
		②	0.232	0.252	0.271		
		③	0.212	0.231	0.2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4	①	2.08	2.36	2.13	4.0	达标
		②	1.70	2.68	2.45		
		③	2.27	2.22	2.47		
	08.15	①	2.13	2.46	1.63		
		②	2.06	2.04	1.71		
		③	1.91	1.79	1.74		
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如下: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3

表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8.14			2018.08.15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搅拌混料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35.6	36.8	36.5	36.8	37.0	37.3	/	/
	烟气流速	m/s	38.0	37.1	38.3	38.5	39.9	39.4	/	/
	标态流量	Nm3/h	8107	8197	8328	8237	8483	836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7.9	14.8	18.9	14.2	15.3	16.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5	0.121	0.157	0.117	0.130	0.135	3.5	达标
Uv 光解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35.6	36.8	36.5	36.8	37.0	37.3	/	/
	烟气流速	m/s	38.0	37.1	38.3	38.5	39.9	39.4	/	/
	标态流量	Nm3/h	8107	8197	8328	8237	8483	836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5.60	5.14	6.20	5.15	4.91	5.06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2	0.052	0.042	0.042	0.042	10	达标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下风向三个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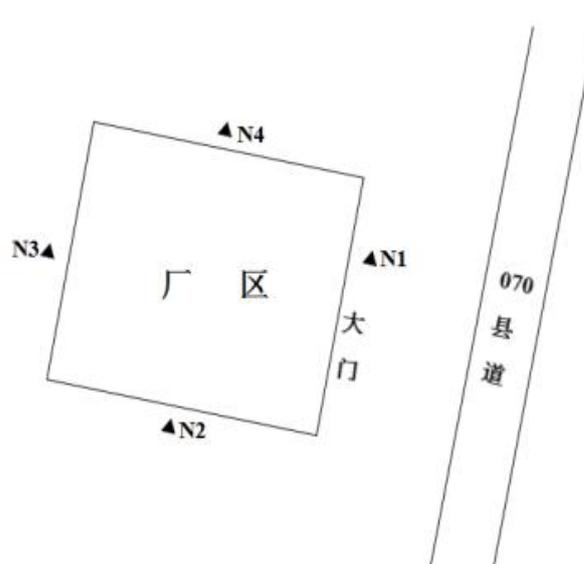
表1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8.14	50.3	45.3
			2018.08.15	50.2	44.5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8.14	56.3	44.2
			2018.08.15	55.7	44.1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8.14	51.7	43.7
			2018.08.15	50.6	43.3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8.14	52.5	43.5
			2018.08.15	51.3	42.6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噪声测量监测点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废弃物。搅拌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UV光解及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空进行排放。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不外排，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音经建筑物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

2、验收监测部分

1) 废气部分：2018年08月14-15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3个点位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搅拌混料工序、固化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排放速率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及二级标准。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2018年08月14-15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结论

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验收建议

1、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制并制定负责人，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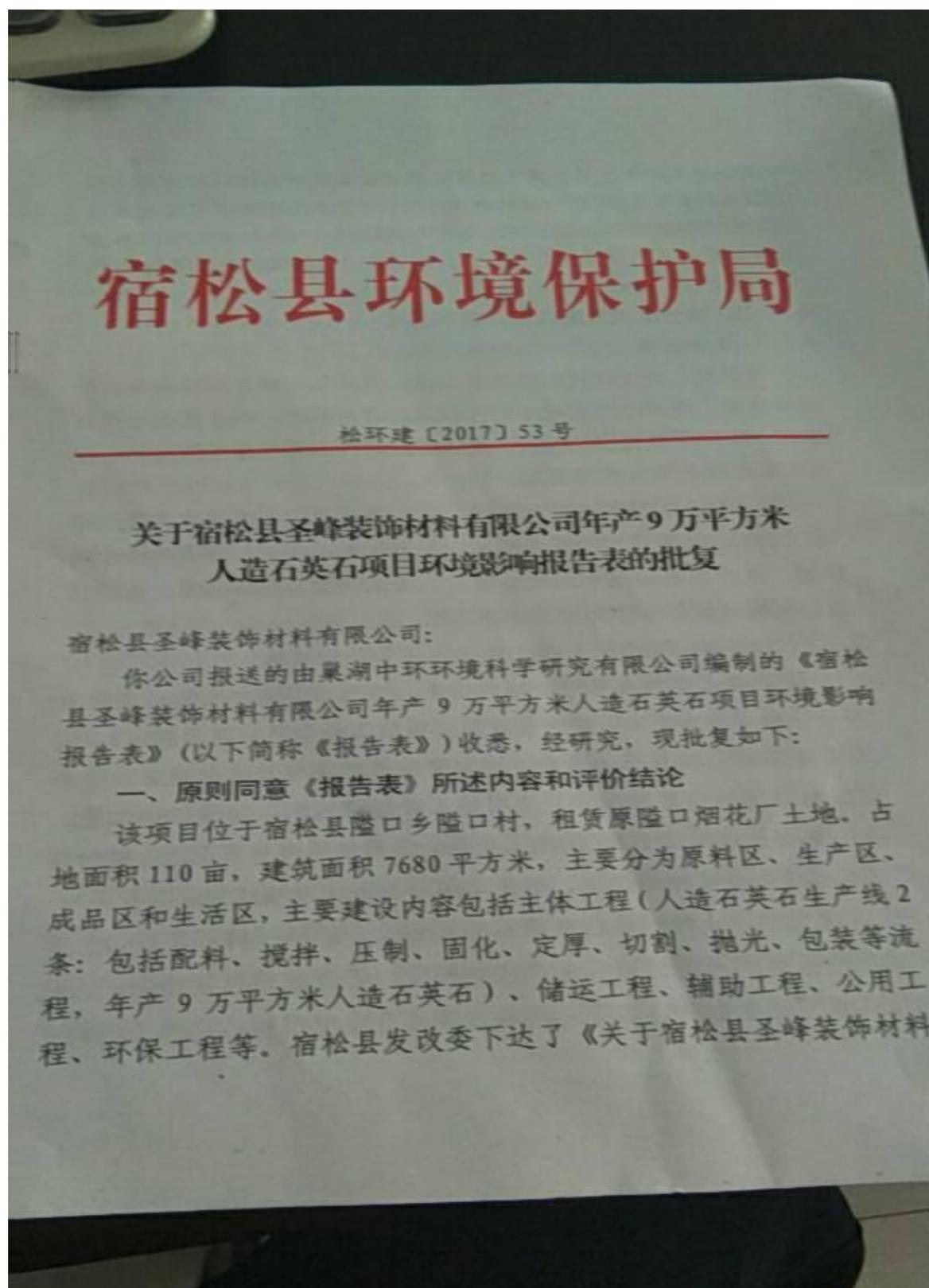
2、项目方应按照环评表及批复的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完善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将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3、对生产原材料的储存和保管一定要责任到人，保证生产安全。

4、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5、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首先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根本上解决事故隐患。

附件 1 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环评批复



有限公司年产9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备案的通知》(松发改许可[2016]11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隘口乡人民政府出具了该项目土地利用符合隘口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证明;2016年8月12日,我局组织召开了该《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基本可行,原则同意。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现场须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简易水处理构筑物,将废水分类收集,作相应处理后回用,施工废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旱厕收集,作为农家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营运期,项目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是切割、定厚、抛磨等工序需要用水,加水主要是冷却、润滑和除尘的作用,生产废水通过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附近林地施肥。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扬尘,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施工场地必须采取围挡、覆盖、地面硬化等措施有效防止扬尘;要合理安排堆场的位置和形状,文明施工并经常洒水,以降低扬尘量;浇注混凝土量超过100m³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同时在工地出口处设置冲洗设施,确保车辆不带泥土驶离工地。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有原料堆放粉尘、进料搅拌石英粉尘、车辆运输原料和产品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石英板材包装粉尘、固化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两条石英生产线中搅拌、混料工序均在

封闭搅拌机内进行，石英粉尘被引风机引入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处置。对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 1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小型标准。对原料堆放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管理、洒水等措施进行处理。成品包装在成品库内进行，成品库密闭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规定。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机械作业要合理安排，尽量远离周围噪声敏感点，必要时需安装隔声装置；同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白天 12:00—14:00，晚上 22:00—次日凌晨 6:00 之间施工。如需在以上两个时间段施工的需报我局同意公示后方可进行，尽可能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混凝土搅拌作业。

营运期，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对于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回收或回填，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废水处理池产生的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英粉尘作为原料回收于生产；废水沉淀产生的沉渣经过堆放凉干后，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集中送至环卫部门处置。你公司应设置规范化的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规定。

(五)按照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加强生产管理,最大限度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出现因环境问题引发的居民投诉,你必须承担减轻影响、消除损害的责任。同时,应协助当地管理部门保持和继续落实这一控制要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六)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渠道,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宿松县环境监测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五、项目实施后,不安排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宿松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9日

抄送:省环保厅环评处,市环保局,巢湖中环环境科学有限公司,县发改委、经信委、国土资源局、住建局、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务服务中心,隘口乡人民政府。

宿松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印发

附件 2 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平方米人造
石英石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附件 3 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由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14 日进行现场监测。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9 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年工作 300 天,现将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设计日均产量为 300 吨,2018 年 8 月 14、15 日两天实际产量分别为 245 吨、230 吨,生产负荷分别为 81.7%、76.7%,均超过 75%。

特此说明。

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4 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平方米人造
石英石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2018080021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委 托 方 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报 告 日 期 2018 年 08 月 23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080021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方	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宿松县隘口乡隘口村汪龙组		
项目名称	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平方米人造石英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凌军、胡习飞
联系人	周圣国	联系电话	139 6694 2319
采样日期	2018 年 08 月 14 日- 2018 年 08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8 月 14 日- 2018 年 08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多功能声级计、气相色谱仪		
检测依据及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 2-6 页		
备注	无		

编制: 史静静

审核: 管孝梅

批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80021

第 2 页 共 7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08.14	36.6
	2018.08.15	35.7
湿度 (%)	2018.08.14	45
	2018.08.15	44
大气压 (kPa)	2018.08.14	98.8
	2018.08.15	99.1
风速 (m/s)	2018.08.14	2.4
	2018.08.15	2.5
风向	2018.08.14	东风
	2018.08.15	东风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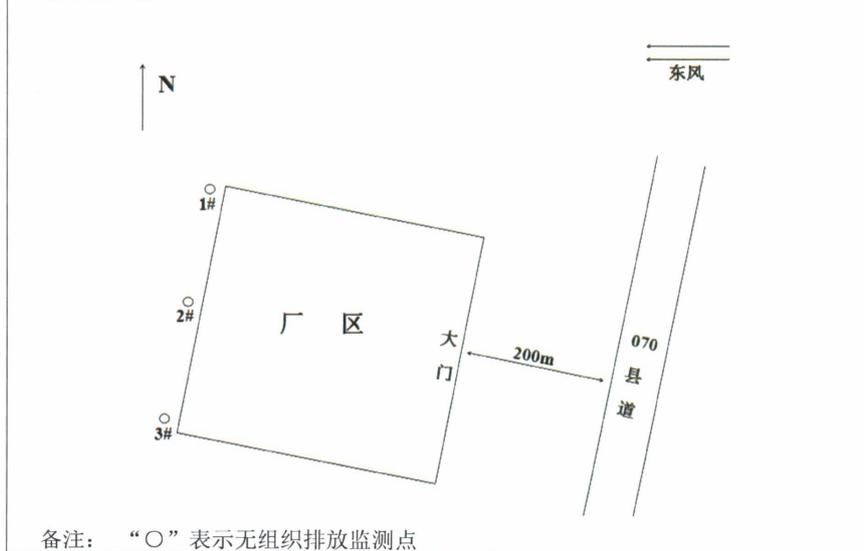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080021

第 3 页 共 7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8.14) :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①	0.172	0.191	0.210
	②	0.194	0.214	0.233
	③	0.213	0.232	0.25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2.08	2.36	2.13
	②	1.70	2.68	2.45
	③	2.27	2.22	2.47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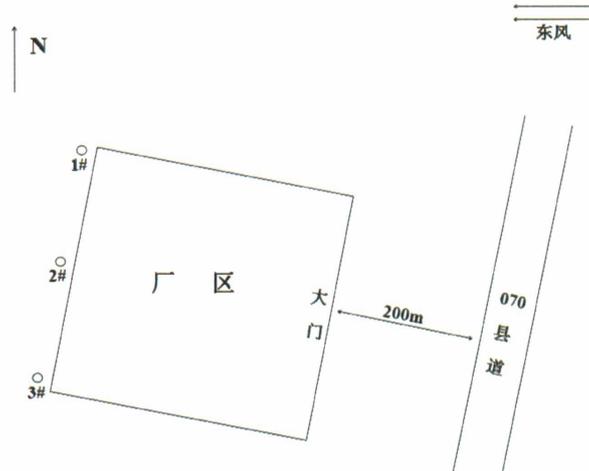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080021

第 4 页 共 7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8.14) :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①	0.189	0.208
②		0.232	0.252	0.271
③		0.212	0.231	0.2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2.13	2.46	1.63
	②	2.06	2.04	1.71
	③	1.91	1.79	1.74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800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第 5 页 共 7 页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8.14			2018.08.15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搅拌混料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35.6	36.8	36.5	36.8	37.0	37.3
	烟气流速	m/s	38.0	37.1	38.3	38.5	39.9	39.4
	标态流量	Nm ³ /h	8107	8197	8328	8237	8483	83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4.8	18.9	14.2	15.3	16.1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21	0.157	0.117	0.130	0.135
Uv 光解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35.6	36.8	36.5	36.8	37.0	37.3
	烟气流速	m/s	38.0	37.1	38.3	38.5	39.9	39.4
	标态流量	Nm ³ /h	8107	8197	8328	8237	8483	836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60	5.14	6.20	5.15	4.91	5.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54×10 ⁻²	4.21×10 ⁻²	5.16×10 ⁻²	4.24×10 ⁻²	4.16×10 ⁻²	4.23×10 ⁻²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80021

第 6 页 共 7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年08月14日14时30分至15时30分(昼间) 2018年08月14日22时00分至23时00分(夜间) 2018年08月15日15时00分至16时00分(昼间) 2018年08月15日22时30分至23时30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8.14	50.3	45.3	2.4	2.5
			2018.08.15	50.2	44.5	2.4	2.5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8.14	56.3	44.2	2.5	2.6
			2018.08.15	55.7	44.1	2.4	2.5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8.14	51.7	43.7	2.5	2.5
			2018.08.15	50.6	43.3	2.5	2.5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8.14	52.5	43.5	2.6	2.6
			2018.08.15	51.3	42.6	2.4	2.4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80021
现场采样图:

第 7 页 共 7 页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附图 3 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平面布置图

